申请核拨善款流程表

1. **申请依据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南安慈善总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2. **受理机构**：南安市慈善总会
3. **审批机构**：南安市慈善总会
4. **申请条件**：

1、申请项目必须符合《慈善法》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；

2、申请项目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督和审计。

1. **申请材料**：

1、申请单位开具正规发票（教育部门还需开具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缴款书上的缴款人填写慈善总会账号信息）；

2、下载填写《关于申请核拨善款的报告》（有设立慈善基金的填写《关于申请核拨X X慈善基金的报告》）。

**附加材料：**

1、工程建设需提供《工程预算书》、《施工合同书》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2、奖教奖学需出具《奖教奖学章程》和明细表加盖公章；

3、重疾救助需提供申请报告（需加盖村委会及镇民政办公章）、个人信息及疾病证明书；

4、帮困慰问需提供慰问明细表及金额加盖公章。

**表格下载**：南安市慈善总会网址：[www.nacszh.org.cn](http://www.nacszh.org.cn)

**咨询电话**：0595-86355389